

根据民法总则和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修订



# 最高人民法院 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 理解与适用 公司卷

---

第三版·上册

江必新 何东宁 等著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Judging Rules in  
Guidance Cas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Volume of Corporation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  
理解与适用·公司卷

江必新 何东宁 等著

(根据民法总则和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修订)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 公司卷：全2册/江必新等著. —3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9

ISBN 978-7-5093-9610-0

I. ①最… II. ①江… III. ①最高法院-审判-案例-中国②最高法院-公司-经济纠纷-民事诉讼-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5.05②D925.1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8337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韩璐玮（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蒋云羽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公司卷（第三版）

（上下册）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DAOXING ANLI CAIPAN GUIZE LIJIE YU  
SHIYONG •

GONGSIJUAN (DISANBAN) (SHANGXIACE)

著者/江必新、何东宁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字数/832千

印张/50.5

版次/2018年9月第3版  
1次印刷

2018年9月第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610-0  
139.00元

定价：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66031119

传真：

网址：<http://www.zgfzs.com>  
话：66070084

编辑部电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话：66033288

邮购部电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凡例

为使行文方便，本书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名称做了缩略。

《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作者介绍

**江必新** 男，1956年9月出生，湖北枝江人。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中国法制史硕士，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博士。现兼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中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官学院教授。1999年被评为“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9年被评为“当代中国法学名家”，2015年获中国行政法学“杰出贡献奖”、2016年获第二届“金平法学成就奖”。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200余篇。

**何东宁** 男，湖南慈利人，法律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合著有：《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条文对照及适用提要》《民商审判疑难问题解析与典型案例指导》《新民事诉讼法配套规则适用指引》《新民事诉讼法再审程序疑难问题解答与裁判指导》等三十部著作。在《判解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多篇。

**李延忱** 男，辽宁丹东人，法律硕士。与人合著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公司卷）、（民事诉讼卷），在《立案审判指导与参考》发表论文近十篇。

**杨心忠** 男，山东蓬莱人，民商法学硕士。与人合著有《民事再审程序新问题裁判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公司卷）、《新民事诉讼法再审程序疑难问题解答与裁判指导》、《新民事诉讼法再审程序问题裁判标准》等十来部著作。在

《法律适用》、《人民司法》、《判解研究》等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张小洁 女，湖南娄底人，法学硕士。与人合著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公司卷）、（房地产卷），在《人民司法》、《立案审判与指导》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篇。

曾丽 女，湖南邵阳人，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与人合著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公司卷），在《判解研究》、《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次修改专题研究报告》等书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数篇。

## 第二版说明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为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提供了法制保障。根据该决定，2014年《公司法》共修改了12个条款，主要是将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等。

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彻底的资本认缴登记制。2006年《公司法》已经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认缴资本制，即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股东或发起人认缴或认购的资本额或股本总额。但该法仍然规定首期缴纳出资的比例不低于资本总额的20%，其余资本应在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2014年《公司法》不再规定这两类公司首期缴纳资本的比例，股东如何缴纳、何时缴纳出资均不再由法律作强制性规定，而完全由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确定并严格按照章程执行。对于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形成未作实质性改变，仍然沿袭2006年《公司法》所确立的实缴资本制度。第二，取消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要求。2006年《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统一确定为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确定为10万元；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确定为500万元。2014年《公司法》彻底取消上述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还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只需要有“符合公司章程

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即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有“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即可；此外，也取消了公司减资后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第三，取消货币出资的最低比例要求。2006年《公司法》明确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而2014年《公司法》未再作强制性规定，取消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类型的上述比例限制，完全交给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自行决定，公司出资形式变得更加宽松和灵活，更加契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第四，取消验资程序和要求。2006年《公司法》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应当由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才能有效设立，而2014年《公司法》不再强制要求公司设立时履行验资手续，使得企业设立的程序变得更为简便。取消法定验资制度，绝不是改变投资者真实出资义务，而只是改变资本真实的实现方式，由政府管制变为公司自治。第五，公司资本记载和登记的要求显著弱化。2006年《公司法》规定，实收资本属于公司营业执照必须载明的事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及其变更均应及时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2014年《公司法》取消了公司实收资本及股东出资额的工商登记要求：公司营业执照不再载明公司的实收资本；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的设立时登记与变更登记。

笔者根据上述《公司法》修改的内容，对全书中所有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增加了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揭开公司面纱、资本认缴登记制后债权人利益保护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内容的关联性、相近性等特点，对全书结构进行了调整，有关内容进行了细化，将第一版全书十二章调整为十六章，重点更加明确，体系化更加突出，以便于读者理解和把握。

# 第三版说明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民法总则》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为基础，采取“提取公因式”的办法，将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定写入其中。《民法总则》分为11章共206条，包括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附则等部分。就本书而言，主要涉及《民法总则》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在法人制度方面，《民法总则》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的不同，首先，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其次，将难以纳入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的主体，专设特别法人予以概括，并将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合作经济组织法人规定为特别法人。二是在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方面，《民法总则》扩充了民事法律行为的内涵，既包括合法的法律行为，也包括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增加了意思表示的规则，对意思表示的作出方式、生效和撤回等作了规定；完善了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规则，在规范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条件的同时，对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行为的撤销，恶意串通行为的无效等方面分别作了修改补充。

2017年8月25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四》）共计27个条文，涉及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

和股东代表诉讼五个方面纠纷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适用问题。（一）完善决议效力瑕疵诉讼制度。主要从确定决议不成立之诉、明确决议效力案件的原告范围和明确确认决议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法律效力等三个方面进行了完善。（二）依法强化对股东法定知情权的保护。一是明确了股东就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享有的诉权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享有的有限诉权。二是列举了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有的不正当目的类型，明确划定了公司拒绝权的行使边界。三是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方式，实质性剥夺股东的法定知情权。四是对股东聘请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查阅作出规定。五是就股东可以请求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损失作了规定。（三）完善对股东利润分配权的司法救济。明确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应当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提交的，人民法院原则上不予支持；同时明确公司股东滥用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司法可以适当干预，以实现对公司自治失灵的矫正。（四）规范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和损害救济。一是细化了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程序规则。二是明确了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边界和损害救济制度。三是规定了损害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争议的解决方式。（五）完善股东代表诉讼机制。一是《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涉及两类不同诉讼。公司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监事会或者监事系公司机关，其履行法定职责代表公司提起的诉讼，是公司直接诉讼，应列公司为原告。二是完善了股东代表诉讼机制。对于股东代表诉讼中的当事人地位、胜诉利益的归属、诉讼费用的负担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笔者根据《民法总则》和《公司法解释四》对全书所有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是对全书中所有涉及的法人成立、非法人组

织、法定代表人、法人设立行为的法律后果、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公司增资扩股、提起决议无效之诉主体的确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之诉、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确认不存在之诉、股东知情权、公司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损害优先购买权情形、对优先购买权如何救济、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间、优先购买权人与第三人利益冲突的解决、司法拍卖与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同等条件的把握和公司代表诉讼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增加。本书在进行修订时，不是简单的将《民法总则》或者《公司法解释四》规定的条文进行替换或者粘贴，而是根据《民法总则》或者《公司法解释四》制定的原则、依据以及背景，重点突出《民法总则》或者《公司法解释四》相关内容修改、补充的比较，重点突出《民法总则》或者《公司法解释四》所修改、补充条文涉及内容的理解，重点突出《民法总则》或者《公司法解释四》修改、补充内容在司法实践中的把握，以便读者对全书所涉及《民法总则》或者《公司法解释四》相关内容的整体理解和把握。

作者

2018年8月

# 序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要求和期待也越来越高，对人民法院的关注也空前强烈，这必然要求人民法院更加注重依法办案，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并积极完善司法工作机制，全面发挥司法功能，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贯彻落实。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不仅是我国法制统一的题中之意，也是法治的重要原则。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然而应当充分认识到我国案例指导制度与西方国家判例法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以法源的地位而存在，被称之为判例法，具有创制、借鉴以及遵循判例等一整套法律制度或者法律体系，其根本原则是“遵循先例”。绝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判例”不是正式的法律渊源，只是被推定具有约束力或具有事实上的约束力。遵循先例或受先例拘束与指导，不是西方国家所特有的法律现象，而是实现法制统一的一般要求和基本路径。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在两大法系中均不存在，是我国司法实践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我国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不仅符合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而且适合我国的司法现状。案例指导制度无论在称谓（案例而非判例）、制度定位、法律依据，还是效力设定、机制构建等方面都与我国的政治语境相适应。指导性案例作为“动态法典”，既将抽象的、一般的静态法典的

条文规范通过具体案件的法律适用演变成“活法”；又通过总结提炼法官审判经验、思维方法和价值追求，形成蕴涵着丰富的法律精神和法学理念的“裁判规则”，从而发挥规范类似案件裁判的作用，进而实现法律调整机制的静态与动态的相洽、刚性与柔性的协调、法律体系与社会变迁的相互融合。这是我国司法机关在既有的制度框架下和现行的司法体制基础上所进行的一项体现中国特色并顺应世界两大法系相互融合发展大趋势的法律适用上的机制创新。

当下，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不断深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牢固树立，人们对司法公正越来越关心和渴望。心理学关于公平理论早已证实，公正是社会比较的结果，人们关注的不是其所得结果的绝对值，而是与他人对比的相对值。“同案同判”的要求是缘于“同样的事情同样对待，相似的事情相似对待”的自然法思想，它是人们最直观、最朴素的正义观在司法领域的直接反映。相反，如果同案不同判，当事人往往就会觉得自己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就会怀疑、动摇对司法和法律的信任和信仰。指导性案例既可以为相同或类似案件提供统一的司法标准，约束和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又可基于案例的公开性、可预测性和可比性，阻断“暗箱操作”“违法断案”。因此，案例指导制度具有实现公平正义的特殊功能。

第一，具有对法律规范内涵明确化的宣示功能。成文法典抽象性法言法语容易产生多种理解和解释，指导性案例是人民法院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的产物，是将具体案件融于法律条款的智慧结晶。实行指导性案例制度，有利于人们通过案件理解法律，通过法律评价案件，从而架起法律与案件之间的桥梁，使法律规范更加明确化、具体化，为实现法律条文的可操作性提供范例。

第二，具有对制定法漏洞的补充功能。社会发展已经证明，包罗万象、有求必应、尽善尽美的法律只能是人们纯真而完美的梦想。成文法不可能详尽无遗地囊括社会生活的全部现象，其条文式的表述不可避免地实现法律的普遍性、稳定性和确定性的同时，又在很大程度上牺牲必要的特殊性、适应性和灵活性，存在模糊性、僵化性、时滞性等缺陷，甚至不少领域存在空白或法律漏洞，难以适应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性案例结合具体案例演绎法律条文，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充分发挥司法的能动性、灵活性而有针对性地及时弥补成文法的漏洞，从而确保法网疏而不漏。

第三，具有对法官自由裁量权运用的约束功能。实行指导性案例制度，引导法官认同并借鉴案例中归纳出的法律原则或裁判规则，为法官办案提供明确、具体的指引，有效克服法官的主观臆断和任意擅断，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能使相同或相似案件得到基本相同的裁判，更好地维护司法的公平公正，增强司法裁判的权威性。

第四，具有提升案件裁判质量和效率的促进功能。实行指导性案例制度，有利于充分挖掘法官群体的司法智慧和裁判经验，为法官办案提供裁判理念、思维方式、办案思路、解决问题的法律方法和价值衡量等方面的指引。既可以减少法官不必要的重复劳动，节省时间和精力，缩短审判周期，又可以建立起解决同类或相似问题的正确思维模式，保证裁判的精准度，统一司法适用，提高司法效率。

第五，具有排除不当干扰的防御功能。由于影响司法公正信赖和司法裁判权威的因素很多，实行指导性案例制度，遵循先例进行裁判，以机会公正、待遇公正、尊严公正、结果公正等体现出法律可预期性

的要求，以及“同样情况同样对待”的公平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法律公正在逼近自然公正中遭遇的困窘和无奈；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杜绝、避免和减少除法官能力、学识和认识等原因之外的徇私枉法现象，从而限制一些企图通过枉法裁判牟取私利法官的“玩法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发挥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作用，抵制和排除法院外部的干扰和法院内部的不规范行为，遏制司法腐败，实现司法公正。

第六，具有对社会主体的教育功能。指导性案例的公布，使得司法裁判效力的影响得以延伸，一个个生动的指导性案例无疑是一个个鲜明的标准，既可以让当事人直观、生动、具体地了解指导性案例的裁判思路，更好地预测诉讼风险，采取更加理性的诉讼行为，从而减少司法资源的浪费，也可以增强社会公众近距离接触法律的机会，通过每个鲜活的案例，感受司法的公正与客观，有效地引导社会主体的行为。

第七，具有促进法学研究和推动立法完善的辅助功能。理论必须源于实践，法学作为一门应用学科更应如此。社会变化的必然性是以特殊性、偶然性为基础的，只注重对抽象的法律规范的研究，就难以把握法律运行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研究法律离不开指导性案例，它既是定性研究的重要对象，又为量化分析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作为联结实践与理论、问题与规则的桥梁，指导性案例本身所蕴含的法治信息，所提出的前沿命题，往往成为法学研究创新和理论发展的重要源泉。同时，司法审判活动作为法律发展的重要原动力之一，法律出台的实证基础往往来源于具体的案件，指导性案例涵盖了社会现实中存在的主要热点和难点问题，案例的积累为立法建议和司法解释的制定提供

了有针对性和代表性的素材，增强了说服力和可信度，促使法律发展更能契合社会现实需要。

虽然指导性案例具有宣示、补充、约束、促进、防御、教育、辅助等多种功能，但要充分发挥好这些功能，在适用指导性案例时要采取“类比”、“类推”的方法，“有条件地适用”、“经过审查后适用”，充分运用归纳推理，使法官依据法律的精神和固有价值进行合理的取舍，使归纳结论符合法律的正义要求并具有可接受性。具体适用指导性案例应当注意以下一些问题：

第一，指导性案例不应具有普遍性的约束力。在我国立法体制下，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不是要创制新的法律规则，而是要建立一个有利于准确适用法律的司法工作机制，为案件的审理提供具体、规范的参照。按照《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赋予了指导性案例一定的效力，这种参照的效力是一种“事实上的拘束力”，这种拘束力表现为指导性案例不具有正式的法律效力，不属于正式的法律渊源，而主要体现为指导性、说服力、参考性，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所运用的裁判方法、裁判规则和法律思维。

第二，建立和完善适用指导性案例的识别和引用规则以及保障机制。识别规则就是做好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的总结工作，进一步明确类似案件的判断标准，方便法官尽快寻找到最佳合适的指导性案例。引用规则与指导性案例的效力有着密切的联系。指导性案例不具有普遍性的约束力，不能被裁判文书直接援引，但并不能排除裁判文书的

合理引证。保障机制就是要建立起指导性案例遵循的审级监督和社会监督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培训考核机制以及适用的服务体系。

第三，准确把握指导性案例的适用条件。一是现行法律没有明文规定、规定不明确或存在漏洞，司法实践中主要包括拟裁判的民商事、行政案件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法律存在漏洞，以及法律虽然有规定，但比较原则，易产生歧义等情形；二是存在可以比照的指导性案例规则；三是存在相似的案件事实。

第四，正确运用指导性案例的适用程序。一是案情对比，重点是案件的事实，选择事实组合最相类似的指导性案例；二是情势权衡，主要包括政策权衡、价值权衡、利益权衡和功能权衡，保障案件裁判的形式公正与实质公正、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个案公正与社会公正的统一；三是案例遴选，以“主要问题”为中心展开，分析案件事实，明确诉争焦点，列出问题要点，搜索最佳指导性案例；四是规则适用，重点是在法庭审判和法院判决中的适用，既可以作为律师或检察官在法庭辩论时的理由，也可以作为法官阐释裁判的理由，还可以吸收到司法裁判的推理中，以增强裁判的说理性和权威性；五是案例排除适用原则，当指导性案例与拟裁判案件之间存在案件事实差别，以及指导性案例所确定的裁判规则存在与法律原则相冲突，或含混、模糊、宽泛等缺陷时，可以排除指导性案例规则的适用。

指导性案例是法律与实践结合的产物，是司法经验和智慧的结晶。它既包含着对立法精神的理解和阐发，又包含着司法智慧的创造与探索；既包含了实体性规则，又包含了程序性规范；既包括字面上的法律，又包括案例中当事人及司法人员心目中所理解的法律；既包括法

官所适用的法条，又包括法律适用活动本身对法律的生动解释。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指导性案例应当具有“指导效力”已形成共识。为了更好地提高案例的指导性，增强指导性案例的适用价值，充分发挥其功能，让“纸上的法律”真正变成社会中“活的法律”，虽然有赖于诸多因素，但其中行之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从事法学方法论的立场去阐释蕴含于个案的裁判规则。这正是我们组织编写出版这套《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丛书的目的和出发点所在。丛书中所选案例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为主，同时，还精选了部分最高人民法院直接裁判的具有指导性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的最大的特点就是以《公报》为载体，公开、客观地记录和反映具体案件正确适用具体法律的裁判过程，是唯一以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名义发布的案例，无论案例是哪一级法院审结的案件，但所涉及的法律适用和理解、司法价值取向等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正式确认，直接体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具有极强的权威性、指导性和典型性。本丛书分民商事、行政、刑事和综合（年卷）四大类，每大类中按不同案件类型编排成卷，如民商事类可分为担保卷、公司卷、合同卷、婚姻家庭卷、房地产卷等。通过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案例进行梳理，然后成卷每年定期出版，奉献给大家。

本丛书突破了传统法律案例类图书的“要点提示、案情、法院审判、裁判要旨、评析”等写作模式；在编写体例上，采取了【裁判规则】、【规则理解】、【拓展适用】、【典型案例】的体例。以裁判规则为主线，在内容和体例上都具有一定的独创性，突出强调不仅要

关注公报案例等指导性案例本身，而且要关注指导性案例所形成规则的理解与适用，侧重于弥补法律漏洞以及阐释实务中如何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致力于为读者迅速查找指导性案例和把握裁判规则提供最为便捷有效的途径。

所有的【裁判规则】都是通过对案件争议焦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评析后形成的并为裁判结论所确立的法律性质规则，属于法律规则或者原则范畴，是案例的核心内容、灵魂所在。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一般是非特定的、非个体的，对法官在同类案件中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具有启发、引导、规范和参考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讲，指导性案例的指导作用更多地体现为，从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中提炼出来的裁判规则或者裁判要旨的指导。针对部分公报案例中裁判摘要中存在法条构成要件重述、内容不明确等问题，我们对该部分案例的裁判规则进行了重新归纳和提炼。其目的正如美国大法官卡多佐在《司法过程的性质》中所言，在判决案件时，“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将他眼前的案件同一些先例加以比较，无论这些先例是贮藏在他心中还是贮藏在书本中……先例的背后是一些基本的司法审判概念，他们是司法推理的一些先决条件；而更后面的是生活习惯、社会制度，那些概念正是在它们之中才得以生成。通过一个互动过程，这些概念反过来修改着这些习惯与制度……如果先例清楚明了并且契合案件，那么法官就无需做更多的事了。”揭示了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的意义所在。

裁判规则不是书面写就的，而是解读而成的。正如德国法学家拉伦茨在《法学方法论》中所言，“制作司法先例的法官首先考虑的是他所裁判的事件，这些要旨不过是裁判理由中蒸馏出来的结晶，与案件事实密切相关，在很大程度上本身也需要解释。”如何将写在纸上的

裁判规则，适用于此后千变万化的类案，诠释规则所蕴含的公平与正义精神，是我们法官的重要任务。然而，由于各级法院、各地法院的法官们，在年龄、知识结构、社会阅历、审判经验等方面存在差异，对于裁判规则的理解、运用等都会有不同的结果。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也坚持将指导性案例中所提炼裁判规则的【规则理解】作为本丛书核心内容，突出对所提炼裁判规则解读的指导意义，以超越个案审判的视野，对法律适用进行理性思考，研究案例所体现的法律规则、法律原理、法律精神以及裁判方法、裁判理念等核心价值。虽然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源于个案，但不仅仅限于个案，而是通过对规则的理解以及适用规则中应当注意问题的把握，达到将裁判规则适用于类案的效果，从而使所提炼的裁判规则中蕴涵的内在价值能够在更广的范围内、更深的层次上得以被发现、被接受、被适用。虽然目前还没有明确规定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规则可以在类案的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但不容置疑的是它的基本精神完全可以渗透于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可以作为法官裁判的理由、检察官或律师法庭辩论的理由。对于全国各级法院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来说，准确理解和掌握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有助于统一司法理念、统一法律适用和统一裁判尺度，促进人们对法律的尊重与信仰。

为了防止因裁判规则的抽象性以及所固有的僵化、不周延等成文规范的弊端而导致理解不准，削弱指导性案例的价值和作用，我们对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规则进行了【拓展适用】，目的是对与裁判规则相关联的理论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和深入探讨，以期能够较为全面地阐释裁判规则的精髓，从而推动相关法学研究向纵深发展，拓宽人民法院、法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渠道，又能够为立法和司法解释提供新的思路和视角，从而形成实践丰富理论、理论指导实践、实践发展与理

论发展互为条件、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良性互动的局面，提升司法应对现实的能力。

通过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典型案例】等指导性案例进行分类梳理，一方面是对指导性案例进行连续性和系统性的汇编，方便各地各级法院的法官以及检察官、律师和其他法律界人士检索和援引。另一方面是更全面、更客观、更系统、更立体地展现了指导性案例所依附的案件事实、证据以及裁判说理等的真实风貌，更直观、更清晰、更准确地理解裁判规则的涵义，指导同类案件的法律适用，特别是裁判论证和说理过程，使抽象的审判指导概念更具明确性、更具形象化、更具可操作性。

对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进行全面、系统的解读和阐释，是作者的一次尝试。我们深知，本套丛书所涉及的法学理论博大精深，各种研究文献浩如烟海，有许多未知的领域仍需作深入细致的研究。我们深知法学理论对审判实践有着巨大的指导作用，特别是在法律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具有扎实深厚的理论功底，及时掌握理论界研究的最新成果就显得更为重要。正基于此，我们不敢懈怠，时刻关注理论发展的最新动态，时刻关注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时刻关注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和实践经验，结合我们的实际工作，深入思考，产生自己的一些想法和结论，但其中不乏对一些法律或司法解释已有明确规定，或审判实践中已形成了一定处理规则的问题，从研究的角度提出了一些不同的看法和意见，只能算作是个人的学术见解，并不代表任何组织和机构，甚至与我们个人的身份都无关联。当然，这些观点和意见的正确与否，不仅要接受理论界的评判，而且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希望借此丛书的出版，使我们能够与理论界的学者、实务界的同仁进行深

入交流探讨，以期共同推动我国案例指导制度的完善和案例研究的深化、细化和体系化。

此聊以为序。

江必新  
二〇一三年

- 第一章 设立中的公司
  - 规则1：公司筹备处可以对外签订民事合同，并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 【裁判规则】
    - 【规则理解】
    - 【拓展适用】
    - 【典型案例】福州商贸大厦筹备处与福建佳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 第二章 公司分支机构的主体资格与责任
  - 规则2：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内部职能部门，并不因未申报登记而免除民事责任
    - 【裁判规则】
    - 【规则理解】
    - 【拓展适用】
    - 【典型案例】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诉深圳国际信托公司等证券回购纠纷案
  - 规则3：公司分支机构于法人变更中是否被注销，不影响公司承担其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
    - 【裁判规则】
    - 【规则理解】
    - 【拓展适用】
    - 【典型案例】泛华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 规则4：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具有一定的运营资金和行为能力，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组织，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 [【裁判规则】](#)
- [【规则理解】](#)
- [【拓展适用】](#)
- [【典型案例】天同证券公司与健康元公司、天同证券深圳营业部证券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第三章 揭开公司面纱](#)
  - [规则5：关联公司在借款关系中存在借款人身份混同的事实，两者之间构成了共同债务人关系，应共同承担偿还该笔贷款的法律责任](#)
    - [【裁判规则】](#)
    - [【规则理解】](#)
    - [【拓展适用】](#)
    - [【典型案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与辽宁华曦集团公司等借款担保纠纷上诉案](#)
  - [规则6：多个公司法人表面上虽然彼此独立，但实质上构成人格混同，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裁判规则】](#)
    - [【规则理解】](#)
    - [【拓展适用】](#)
    - [【典型案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四川泰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泰来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泰来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 [第四章 股东出资的认定](#)
  - [规则7：企业的投资人（股东）注资不足或没有注资时，在注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或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 [【裁判规则】](#)
    - [【规则理解】](#)

- [【拓展适用】](#)
- [【典型案例】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与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
- [规则8：夫妻双方以各自所有的财产作为注册资本登记注册公司，未进行财产分割的，应当认定为以共同共有财产出资设立公司](#)
  - [【裁判规则】](#)
  - [【规则理解】](#)
  - [【拓展适用】](#)
  - [【典型案例】彭丽静与梁喜平、王保山、河北金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 [规则9：股东以动产实物出资但未实际交付的，应认定其没有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没有实际到位](#)
  - [【裁判规则】](#)
  - [【规则理解】](#)
  - [【拓展适用】](#)
  - [【典型案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与新疆华电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电红雁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电苇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 [第五章 股东权利](#)
  - [规则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等人员实际掌控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其他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裁判规则】](#)
    - [【规则理解】](#)

- [【拓展适用】](#)
- [【典型案例】吴林祥、陈华南诉翟晓明专利权纠纷案](#)
- [规则11：公司股东主张其与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公司予以认可，但公司其他股东有异议，如不足以证明该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裁判规则】](#)
  - [【规则理解】](#)
  - [【拓展适用】](#)
  - [【典型案例】宁夏瀛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瀛海银川建材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债权纠纷案](#)
- [第六章 公司行为的效力](#)
  - [规则12：法人股确权应当遵循商事外观主义原则，第三人有权信赖登记事项的真实性](#)
    - [【裁判规则】](#)
    - [【规则理解】](#)
    - [【拓展适用】](#)
    - [【典型案例】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国宏置业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 [规则13：在公司内部意思形成过程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只要对外的表示行为不存在无效的情形，公司就应受其表示行为的制约](#)
    - [【裁判规则】](#)
    - [【规则理解】](#)
    - [【拓展适用】](#)
    - [【典型案例】绵阳高新区科创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固生投资有限公司、陈木高与绵阳市红日实业有限公司股](#)

## 股东会决议效力及公司增资纠纷案

- 规则14：同一人兼任多个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其不同私章分别代表不同的企业法人，属内部区别，对外无法律约束力
  - 【裁判规则】
  - 【规则理解】
  - 【拓展适用】
  - 【典型案例】温州信托公司清算组诉幸福实业公司等债权债务转让合同纠纷案
- 第七章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规则15：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虚构公司股东会议及其会议决议的，不能代替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其他股东申请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 【裁判规则】
    - 【规则理解】
    - 【拓展适用】
    - 【典型案例】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纷案
  - 规则16：诉讼调解程序中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所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对各股东均有约束力；股东又就《股东会决议》涉及的问题提起新的诉讼时，如不属于依法应予支持的情形，则应当判令当事人各自遵守和执行股东会决议
    - 【裁判规则】
    - 【规则理解】
    - 【拓展适用】
    - 【典型案例】钱碧芳、华宁公司与祝长春、华宇公司、祝明安及汪贤琛股东权纠纷案